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0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榮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及全部借款已屆清償期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25萬元，故請聲請人提出本件得主張其中本金新臺幣270,379元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